

# 长江大学文件

长大校发〔2015〕9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 《任大龙奖教金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任大龙奖教金实施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  
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任大龙奖教金实施办法

## 一、设奖宗旨

为激发一线教师的工作热情，树立“爱生重教”标兵，在全校形成重视教学、注重教书育人的良好氛围，长江大学校友任大龙首次捐赠 100 万元人民币设立“任大龙奖教金”，用于奖励长期在一线从事教学工作的优秀教师。

## 二、奖励对象

奖励对象为长期工作在教学一线、功底扎实、业务精湛、教学效果好、关爱学生成长的优秀专任教师（含学院双肩挑行政领导、实验课专任教师）。

## 三、奖励名额与标准

“任大龙奖教金”暂计划实施五年，每学年支出 20 万元。自 2015-2016 学年开始，每次评选 20 名优秀教师（其中校院领导不超过 10%），每人奖励人民币 1 万元。

## 四、申报条件

1. 忠诚教育事业，热爱教学，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，受到广大师生的敬重和信赖，无违法违纪情况。

2. 在长江大学任教 5 年及以上，讲师及以上职称。近 5 年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系统讲授两门课程，或讲授同一门课程承担有两个及以上教学任务，且全年本科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岗位聘任本科教学工作量（因公离岗学习、外出访学当年工作量不做限制）。教学能力、教学效果得到同行普遍认可，深受广大学生的喜爱。

3.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学生课外指导活动，有持续改进教

学方法与质量的行动，并取得良好效果。

4. 近5年至少获得过一次校级及以上教学奖励（含教学质量优秀奖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、教学名师、教学工作突出贡献奖）。

5. 获得上一学年任大龙奖教金的教师从获奖次年开始2年内不再参加评选。

### 五、评选办法

1. 学校成立“任大龙奖教金”评审委员会。委员会主任由长江大学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担任；副主任由分管校友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；委员包括教务处、人事处、校友会负责人和督导专家代表、教学委员代表、教师代表、校学生会主席和学习部部长。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。

2. “任大龙奖教金”每年9月份申报，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，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“任大龙奖教金”申报表》，提交相关材料的复印件（上报材料时审验原件）。各学院组织本单位教学委员会进行评审推荐，推荐名额如下表。担任校院行政职务（双肩挑）的专任教师单独向学校申报。

学科群推荐名额	学院推荐名额	学科群 获奖 名额
石油学科群（6人）	地科学院2人、地物学院1人、油工学院2人、地环学院1人	3
农学学科群（4人）	农学院1人、园艺学院1人、动科学院1人、生科学院1人	3
医学学科群（3人）	医学院2人、临床医学院1人	1
基础学科群（4人）	数学学院1人、物电学院1人、化工学院2人	2
工程学科群（6人）	机械学院1人、电信学院1人、计科学院2人、城建学院2人	4

人文社科群(12人)	经济学院1人、法学院1人、马克思主义学院1人、体育学院2人、文学院1人、外语学院2人、艺术学院2人、管理学院1人、教育学院1人	7
合计	35	20

3. 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召开会议，对申报对象进行审核，对审核通过名单在长江大学校园网进行公示，并报校友总会办公室备案。

4. 由督导专家代表、相关学科教师代表对申报教师讲授的课程进行为期一年的跟踪听课、抽查教案和作业、课堂教学质量测评。学年末召开“任大龙奖教金”评审会，评审委员会听取申报教师陈述，进行综合评审，确定20名获奖者。其中专家听课(含教案、作业)、学生评教、教师陈述分别占比重为60%、30%、10%。

5. 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将正式获奖者事迹材料在校园网上公示。

6. 公示结束后将正式获奖者材料和公示情况报分管教学的校领导审批，学校发文并组织表彰，由任大龙本人或其委托人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以上评选程序，每年可根据上一年的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。

**六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长江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。**